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139號

03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丙○○

05 受安置少年 代號甲10605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06 受安置少年

07 之 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08 受安置少年

09 之 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06050自民國114年9月12日18時起由聲請
13 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7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8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2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
25 少年代號甲106050（下稱案主）遭其父代號甲000000-A（下
26 稱案父）管教成傷，造成四肢多處條狀瘀傷。案主為兒少保
27 護服務之舊案，過往分別於106年10月17日、107年12月4
28 日、108年3月18日因案父不當管教方式遭通報，顯現案父
29 未能適當教養案主，而案祖母及案姑姑雖與案主同住，但未
30 能發揮照顧及保護能力，評估案家無其他人可提供保護及照

01 顧案主，故聲請人於108年4月24日、113年7月27日、113年1
02 1月1日及114年6月9日18時將案主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
03 院。本案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6號裁定繼續安置3個
04 月，現因安置期間即將期滿，處遇過程中與案主討論返家規
05 劃，案主現暫無與案父執行會面交往交付意願，但願與案祖
06 母及案姑姑維繫親情，及有意願與案母執行會面交付，案母
07 已向本院提出改定親權聲請，目前仍由本院審理中，將持續
08 安排會面交往交付，待審理結果再與案主討論返家規劃。綜
09 上情形，評估案主現況仍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權益及
10 後續處遇，案主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
1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繼續
12 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3年7月29日府社工字第113018
15 5629號函、113年11月1日府社工字第1130267445號函、114
16 年6月11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135051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
17 第9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會面交付紀錄表等件影本
18 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聯繫
19 案父及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詢問其等對於
20 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希望讓伊將案主接回家
21 照顧，案主都安置5、6年了，為何不讓伊接回等語，案母之
22 電話則因暫停使用而無法聯繫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附卷
23 可憑。本院審酌案父前對案主有多次不當管教情形，致案主
24 產生恐懼害怕情緒並遭安置，而案父飲酒議題遲未能解決，
25 親子關係改善有限，案母業已向本院提出改定案主親權之聲
26 請，然尚未審理終結，且案母長期未與案主共同生活，日後
27 能否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仍待持續觀察評估。再案
28 主為年僅12歲之少年，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經
29 社工訪查，案家現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
30 照護，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31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5 法 官 柯伊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08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洪正昌